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劳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交易概述

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于2007年3月13日在河南省永城市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协议约定，神火集团按照其投入成本向本公司继续提供综合有偿服务。由于神火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修订背景和服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刘河煤矿投产、薛湖煤矿基建进度的不断加快，综合服务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再加上职工工资和社会一般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导致神火集团综合服务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费用超支。按照实事求是、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订，将年度有偿服务费用总额由1768.21万元增加到2515.00万元。

根据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实行主辅分离、生产经营与后勤分别管理的原则，神火集团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为集团和各个子公司提供后勤服务，进行专业化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后勤服务单位，神火集团已书面授权其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上述交易已经双方有关部门签定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无须其它部门审批。

本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宋学锋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由于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了解，合同约定，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公司生产、办公、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供排水、供暖、治安保卫以及员工食堂、澡堂和旅馆化管理。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生产矿井刘河矿和基建矿井薛湖矿等项目，以及本公司员工人数和综合服务内容增加，再加上物价特别是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员工工资增加等因素，导致综合服务费用增加。按照实事求是、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对原综合服务合同进行修订，将年度有偿服务费用总额增加到 2515 万元。本人认为，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集中精力专注于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和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工作生活环境，交易价格制定平等自愿，比较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现象。我们建议公司对今后新增煤矿的相关服务项目通过社会招标确定物业管理公司。

2. 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神火集团。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2,598.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神火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地址暨主要办公地点是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光明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先生，注册资本 112,575 万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是 411481175030025，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以煤炭、发电、电解铝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神火集团成立以来，企业规模、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持续快速增长，200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72 亿元；截止 2006 年底，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104.89

亿元，净资产 37.80 亿元（未经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神火集团与本公司已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三分开”和机构、业务“两独立”。神火集团近五年来没有受过行政、刑事处罚。

3.交易标的：协议约定，神火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交易价格执行神火集团投入成本，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2515.00 万元。

4.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公司与神火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修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神火集团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公司生产、办公、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供排水、供暖、治安保卫以及员工食堂、澡堂和旅馆化管理；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对协议主要条款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根据神火集团的投入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月度考核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划转。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神火集团达成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能够为公司和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工作生活环境，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集中精力专注于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备查文件：

（1）公司与神火集团修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